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樊海平）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21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重点客户了解其对养殖技术、饲料使用和疾病防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及产品使用效果跟踪，并为之提供对应的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 **六、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八、工作展望**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樊海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汤新华）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17.5天；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 **六、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财务信息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八、工作展望**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汤新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艾春香）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现场走访和调研公司各部门，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外，还到公司有关子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17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研发中心及公司重点客户，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开发、水产动物营养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合理使用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和服务；

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 **六、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技术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八、工作展望**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艾春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